

(2020)浙0106民初6942号

张惠花、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285号

浙江中建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怡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庆元中心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46号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快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快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9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49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二、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快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费1000元及律师费31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0)浙0108民初4053号

陈龙:本院对原告付志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付志昆借款20000元;二、被告陈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付志昆公告费650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陈龙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00号

郑阳鹏,杭州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杨露鑫诉你、杭州星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480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791号

浙江空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开兴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被告浙江空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27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533号

保定白沟新城东鑫箱包厂:本院对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保定白沟新城东鑫箱包厂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玩具一Jett(机器人形态)》美术作品形象的侵权产品;被告保定白沟新城东鑫箱包厂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45000元;驳回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由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2元,由被告保定白沟新城东鑫箱包厂负担1288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的10日内向本院缴纳应付的案件受理费,如逾期未缴,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548号

中山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山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的商品行为;被告中山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给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3000元;驳回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37元,由被告中山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担288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的10日内向本院缴纳应付的案件受理费,如逾期未缴,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42号

陈龙:本院对原告孙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超借款10000元;二、被告陈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孙超公告费650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陈龙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53号

陈龙:本院对原告付志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付志昆借款20000元;二、被告陈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付志昆公告费650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陈龙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00号

郑阳鹏,杭州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杨露鑫诉你、杭州星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480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791号

浙江空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开兴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被告浙江空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27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533号

保定白沟新城东鑫箱包厂:本院对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保定白沟新城东鑫箱包厂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玩具一Jett(机器人形态)》美术作品形象的侵权产品;被告保定白沟新城东鑫箱包厂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45000元;驳回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由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2元,由被告保定白沟新城东鑫箱包厂负担1288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的10日内向本院缴纳应付的案件受理费,如逾期未缴,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548号

中山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山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的商品行为;被告中山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给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3000元;驳回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原告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37元,由被告中山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担288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的10日内向本院缴纳应付的案件受理费,如逾期未缴,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林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

##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21日

(2020)浙0303民初4365号

陆克祥、郭晓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七号银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382民初8020号

郑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郑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3月11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073号

郑美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郑美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3月11日10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074号

周琼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周琼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3月11日10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071号

周琼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周琼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3月11日10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900号

潘建兰、张阿香:本院受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史佳俊、潘建兰、张阿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3月11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9946号

刘廷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义支行与被告刘廷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4152号

黄珂:本院受理原告金忠义与黄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由被告金忠义赔偿原告黄珂借款3532元,由被告金忠义负担案件受理费33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949号

包刚成、潘秀红: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苗与被告包刚成、潘秀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包刚成、潘秀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张金苗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9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算至清款,利随本清)。案件受理费8030元,由包刚成、潘秀红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破24号之二

因浙江浩鑫电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日裁定终结浙江浩鑫电气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 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月18日10时起至2021年1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嵊泗1025”船,船舶类型:港内辅助船,船籍港:嵊泗,船长12.35米,型宽2.50米,型深1.20米,总吨:8.00,功率:25.00千瓦,建造完工日期:2012年,核定航区:嵊泗县中心渔港。现停泊于舟山市嵊泗县。

(二)“浙嵊渔30121”船,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杂渔具),船籍港:嵊泗,船长11.40米,型宽2.50米,型深1.00米,总吨:6.00,净吨:2.00,功率:14.60千瓦,建造船厂:嵊泗县五龙乡船厂,建造完工日期:1999年6月15日,核定航区:遮蔽航区。现停泊于舟山市嵊泗县。承办法官:0580-2323219(杨)。

附:公告送达(至2020年7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2020年12月21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毛彤纲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卡号	逾期期数	透支余额	家庭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卡号	逾期期数	透支余额	家庭地址
翁天鑫	3303821992****2610	62281100****6885	23	54831.80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金星巷1号	施昭剑	3307221989****0838	62281000****2770	26	10955.28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上园村81号
何凤	5113251990****1524	62281000****8192	25	25429.47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路257号	陈钊	3307231994****3525	6228100			